**中国药科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食堂风味窗口合作经营准入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饮食服务工作，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丰富的菜肴品种、突出风味特色，为能积极配合学校后勤管理，做好安全卫生工作，特制订《中国药科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风味窗口合作经营准入办法》：

**一、招租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作单位： 风味窗口合作经营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合作经营

 **三、合作经营说明事项**

1、乙方应清楚学校食堂的服务性、公益性，接受学校对食堂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销售价格明显低于社会餐饮同等水平的饭菜。

2、在合作经营过程中，若乙方发生责任事故或安全问题，学校将立即启动应急措施，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发生严重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责任；有违法行为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3、甲方授权所属饮食服务中心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乙方需遵循甲方日常管理规定。

4、中标者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大中型餐饮及食堂动态等级评定表

》（附件一），积极创建江苏省高校文明食堂，并参加行业协会活动。

 **四、合作经营准入管理**

乙方应当具备的准入条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1.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证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从业人员健康证；

注：提供清真餐饮服务，应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应有 3 年以上餐饮经营和管理服务的经验（有高校餐饮经验的优先），无经营管理不良记录，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学生罢餐或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后勤集团以及饮食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签订《餐饮服务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书》（附件二）。

4、配有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根据各级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并具有资格（上岗）证书和健康证明。

5、现场管理员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历，熟悉了解高等学校办学规律，认知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履行服务育人职责。

6、清真服务单位应熟知本地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或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五、学校基本情况说明**

1、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和玄武门校区就餐人数约16000 余人，学校下设江宁校区一食堂、二食堂，玄武校区食堂，承担全校师生餐饮保障工作。

2、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下设江宁校区一食堂和玄武校区食堂，招标范围：江宁校区一食堂一、二楼所有风味窗口以及玄武校区食堂风味窗口。

**六、合作经营风味窗口数量、合作期限、公共成本分摊 、风险保证金**

1、乙方只限经营一个风味窗口;

2、合作期限：乙方承包期为一年，自合作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3、乙方在合作期内需承担经营期间公共成本分摊费用 ;

4、乙方需一次性缴纳履行经营协议的保证金人民币两万元整，风险抵押金人民币两万元整，共计四万元整。

 **七、经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以及饮食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饮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安排，严禁出现任何破坏校园秩序的行为。

2、乙方所需原材料全部由甲方统一供应，乙方不得私自进货；乙方若是以公司独立法人形式与甲方合作，有自己的原料供应链，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台账，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使用刷卡系统，甲方根据学生实际消费情况每月结算拨付给经营者（以刷卡系统的原始数据为准）。乙方不得采用现金、支付宝、微信转账以及任何转账方式交易。

4、乙方自行负责窗口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协议时还须与饮食服务中心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附件三）。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学生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没收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

5、乙方需要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健康证明等相关证件，未办理健康证的员工不得上岗。

6、乙方需全天在岗对所经营的窗口进行管理，负责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负责从业人员的卫生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召开1-2次卫生安全会议，做好记录接受甲方检查。乙方用电、用水等引发的生产事故，或意外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

7、上岗期间：员工须统一穿戴饮食服务管理中心配发的工作服、工作帽，工号牌。未按规定着装者，按饮食服务中心《安全检查违约条款》（附件四）进行处理。

8、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要求，不得在中标后任何时间转包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没收乙方保证金。

9、经营期间乙方所产生的雇佣人员或勤工俭学学生工资、健康证办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具体规定。所聘人员必须上交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2寸免冠照片以及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由甲方登记备案。乙方自行承担所用员工劳动协议的签订、债权债务、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变更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欲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增加设备，须书面报告 征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合作期满后，自购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11、乙方自行解决从业人员的食宿问题，甲方不提供住宿场所。

12、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营业时间，并遵守在节假日、学校大型活动等情况下甲方做出的临时性安排。

13、乙方在合作期结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协议后两日内必须全部搬离经营场所。

14、乙方所经营的品种及定价由甲方管理，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经营。单一品种的配料比例、给量标准需按甲方指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15、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

16、乙方必须遵循甲方休息时间，有事请提前三天与甲方请假、审批。寒暑假由甲方统一通知放假时间以及开学时间，不得私自做主。 若违反此项规定，甲方有权警告及要求整改，不服从管理的终止协议，保证金不予返还。

 **八、注意事项**

 1、乙方经营产品达不到甲方规定的食品卫生安全及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责令经营者停业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保证金不予返还。

2、乙方经营的产品造成进餐者食物中毒，或在经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保证金不予返还，情节严重者，按法律条款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相互串通哄抬售价，牟取暴利，给学校、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保证金不予返还。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雇佣人员严重违法乱纪，受到公安、食品卫生 监督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履行协议者，甲方立即终止此协议，保证金不予返还。

5、乙方必须在甲方所提供并指定的加工、经营区域内操作经营， 对挤占公共区域、侵占其他经营者权益，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甲方将终止此协议，保证金不予返还。

6、乙方不得私自转租风味窗口或在公共场所或新闻媒体发表有关“学生食堂”事宜，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签署的一切协议、协议。乙方在事发次日可携带自身投入设备离开食堂，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双方签署的一切协议自动解除。

7、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签訂时间，如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其它 原因申请提前退出窗口(或乙方无法履行协议要求，甲方责令经营者离场时)，乙方均需缴纳违约保证金 20％的违约款作为给甲方的赔偿。 试营业期间（试营业一个月）不论任何原因退出窗口需缴纳违约保证金5％的违约款作为给甲方的赔偿。

**九、风险责任承诺**

乙方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依照“食品卫生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有关食品卫生等做出明确的承诺。

1、乙方要按双方签订的经营协议的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风险等责任。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充足供应经营品种，否则视为违反协议。

 中国药科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

 2019年6月1日